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46.0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746.5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30.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C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5.0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5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73.8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定的项目合伙人：孙承芳，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宇迪，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定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人员。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董事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